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2018 年，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徐万春先生（主任委员）、郭晓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张日辉先生不再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根据换届选举结果调整了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新任独立董事张鹏飞先生接替徐万春先生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新任董事邢立广先生、独立董事王晓铁先生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仍由 5 名委员组成，即张鹏飞先生、邢立广先生、王占成先生、苍大强先生、王晓铁先生，其中张鹏飞先生、苍大强先生、王晓铁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全部成员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委员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对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进场审计前，向审计委员会递交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发表了书面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意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同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指导内审工作会议，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审计情况汇报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部尽职履责，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程审计和内控评价的年度计划，对审计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组织部门人员参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制定的 2018 年审计工作计划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措施有力。审计委员会要求，审计部要按照审计计划加强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审计力度，督促审计人员勤勉尽责，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及时发现被审单位存在的问题，加大督查整改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控水平，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投资收益。审计委员会还对审计部如何更好地开展内审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

（二）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首次沟通会。双方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本次审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将积极督促致同所开展审计工作，以保证审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致同所将合理安排人力物力确保审计工作有序开展，保证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按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18年3月16日，公司新当选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年审机构项目负责人通过电话方式沟通了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展，双方对重点审计事项处理交换了意见，督促会计师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如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沟通，确保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四）2018年4月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沟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证以充足的人力、物力提供审计服务，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五）2018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与年审机构进行了现场沟通。

同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确定了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充分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18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2017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会议。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公司2017年在健全完善内控体系方面的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体系持续健全完善，内控执行有效，对防控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起到了促进作用。审计委员会同时对2018年度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提出了要求。

（七）2018年12月5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形式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稀土选矿资产事宜。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要严格控制交易风险，加强沟通协调，按照交易双方约定时限和方式完成价款收付及资产权属转移等工作，确保顺利完成交易。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等进行了评估，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认为年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指导公司内审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进行了评价，肯定了公司年内持续健全完善内控体系的各项举措，要求内审工作要持续对标先进，以提升公司综合风险防控水平为重点，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合理投资收益为目标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注重与审计部沟通交流，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确保内审工作能够以优质、科学、高效的工作质量促进公司高

质量发展。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机构进场前和年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出具正式报告后，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部提交的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年审机构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内控体系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五）审查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稀土精矿、水电汽、金融服务、向关联方借款以及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要严格遵守关联交易规定，防控交易风险，注重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通讯会议和电话沟通等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内部、外部审计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发挥监督审

查职能，优化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控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鹏飞 邢立广 王占成 苍大强 王晓铁

2019年4月19日